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M74183202520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教育局第二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服务人数:按需提供,服务周期:月,安防规模:按项目需求,服务范围:不限 | 2 | 项 | 2500.00 | 5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5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伍仟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一）价款

1. 按长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等级保安员服务费收取指导价为基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等级保安员服务费为2500元/名，月计服务费总额2500元。

2. 甲方需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的，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支付乙方每名保安员每天3倍工资，与当月服务费合并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三、服务条款

A、保安服务的范围，工作方式、执勤地点、上岗人数

（一）服务范围

1. 门卫服务。保安员按着甲方的需要提供对甲方出入口进行值岗，做好验证，检查登记等服务及按甲方要求进行巡逻、守护。

2. 保安员受甲方委托参与、协助甲方落实相关安保等工作。

3. 乙方协助甲方依法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的突发事件、治安、刑事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协调甲方与公安机关的联系。

（二）工作方式

1.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8小时工作制。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时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精神饱满，配备必要的装备。

3.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实行请示报告制：保安员执勤时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并通知乙方主管中队长及时做好详细记录。

4. 保安员执勤时，要熟悉岗位及周边地形、地物及重点看护目标。

（三）执勤地点、人数等

1. 执勤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教育第十三幼儿园（同兴分园）。

2. 上岗保安员人数：1人。

B、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规章制度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监督考核。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或不能胜任执勤工作的保安员退回，乙方应及时调换合格保安员。

（三）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保安服务许可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食宿、交通）和工作条件（勤务场所取暖降温设备、安全防范设施等）。

（五）甲方可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管理，提供相关的安全防范规章制度，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

（六）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月足额支付服务费，如因支付不及时致使乙方拖欠保安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C、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身高符合甲方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二）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须经乙方培训合格，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上岗。

（三）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时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四）乙方对执勤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D、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一）合同履行期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影响合同效力。

（二）甲方根据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可增加或减少乙方派驻的保安员人数，但人数调整时甲方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

（三）甲方指派、委派乙方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或临时任务，致使本人或者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统筹保险缴纳比例，甲乙双方可协商上调保安服务费。

E、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变更本合同条款。

(二)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未履行的合同期限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双方合同期满后在 6 个月内或者合同履行期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12个月内，录用乙方保安员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赔偿乙方每名保安员的招聘费用及培训费3000元。

(四)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能按月足额支付保安员服务费，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履行已不必要而终止合同，甲方应给付乙方年保安服务费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F、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期内由于受到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处理。

(二)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G、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个月，自2025年6月1日始至2025年7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

H、本合同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一式三份，每份共三页，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210006580180100786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